

115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

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運競(二)字第 1150025302 號函

- 一、宗旨：為提昇游泳競技運動發展，選拔及培訓優秀游泳選手，以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臺北市立大學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週六)至 11 月 15 日(週日)，共二天
(請參閱賽程表)。
-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詩欣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六、選手資格：
 - (一) 報名前須為本會註冊之選手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
 - (二) 排名之賽事: 本會 115 年辦理之排名賽事-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 綜合以上盃賽成績，邀請各項成績前 24 名，惟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自由式取前 16 名。
- 七、教練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A.B.C)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 八、比賽項目：(男生組、女生組)共 34 項
 - 自由式：50M、100M、200M、400M、800M、1500M
 - 仰由式：50M、100M、200M
 - 蛙由式：50M、100M、200M
 - 蝶由式：50M、100M、200M
 - 混合式：200M、400M
- 九、報名辦法：
 - (一) 10 月 7 日於本會網站公布各項選手邀請名單，公布各項成績前 60 名，惟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自由式公布前 30 名。
 - (二)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 日，該項目人數滿 24 名

後，將根據成績排序，取消 24 名之後的選手報名資格，惟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自由式，取消 16 名之後的選手報名資格。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

- (三) 如各項報名人數不足 24 名或 16 名時，本會得依需要依序邀請排名於 60 名及 30 名以後之選手參賽，以補足人數。
- (四) 11 月 4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最終報名名單。
- (五)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免收報名費。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ctsa.utk.com.tw>)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
-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單位報到：

- (一) 比賽單位報到: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上午 8:00 開始。
- (二) 裁判報到:11 月 14 日上午 8:00。
- (三) 領隊會議:11 月 14 日上午 8:15 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 (四) 裁判會議:11 月 14 日上午 8:30 於檢錄處舉行。
- (五) 開放進場練習時間: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上午 7:15 進場。
7:30 至 8:30 暖身。

(第 0 及第 9 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

- (六) 選手暖身練習、慢游時，全程必須由教練、領隊負責管理維護選手之安全，各單位務必遵從現場之指示或公告，除非現場有配置跳水練習專用水道，否則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選手請由兩端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由兩側扶梯入水。
- (七) 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大會如有規劃各隊休息區請依本會網站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預、決賽制，唯有 800 公尺、1500 公尺自由式項目採計時決賽制。
- (二)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選手檢錄三次未到

者視同棄權，棄權以後的項目均不得參賽，但可請假。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

- (三) 本賽事不接受預賽或決賽請假，如遇緊急情事或身體不適，應於賽事結束翌日七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於本會申請補請假(診斷證明須為公私立醫院開立)，未完成程序者以棄權論。
- (四) 預賽時編排8個水道，取前八名進行決賽，但預賽第八名、第九名如有成績相同而並列者，將由裁判長依照最新游泳規則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加賽。
- (五) 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選手證遺失請參閱本協會官網之選手證註冊使用說明，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限當場賽事使用)。

十二、獎勵與罰則：

- (一) 每項錄取八名，第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獎狀請於現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
- (二) 前四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000 元。獎金請於現場簽領，會後恕不補發。
- (三) 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四) 本場賽事為 A 級賽事，接受邀請(即報名者)棄權每項罰款 600 元如未繳清罰款者，將取消往後賽事報名的參賽資格。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四、申訴：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撥為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五、附則：

- (一) 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

如下表：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1~5	1	11~16	3
6~10	2	17~22	4

- (二) 本賽會成績將做為 115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及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考依據(國外選手除外)。
- (三) 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28 日。
-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 (四) 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每次參加本會舉

辦之全國性比賽時，註冊後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考核、追蹤，以符合運動部規定，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並擔任指導工作。

- (五) 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六) 本賽事選手如需使用肌內效貼膠布，應於檢錄前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未依程序申請者概不得使用。申請時應就實際使用之單一部位填具申請書（每張申請書僅限申請單一部位，如需更換使用部位，應另行提出申請）並檢附比賽前三日內由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院開立，載明張貼部位、用途、原因及適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該證明書應繳交副本留存查核，正本經現場查驗後返還。肌內效貼膠布之使用以單次、連項比賽為限，申請書並應依序經醫護主任、檢錄主任及裁判長簽名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始得參賽。
- (七)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箱:ctsa.sw@swimming.org.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 (八)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